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9〕1399号

- 一、委托方：冠县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冠县工业园的两台风力发电机（FDY18-1500型）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9）鲁1522执询价009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1920000元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目 录

- 1、 价格评估结论书
- 2、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 3、 现场查勘照片
- 4、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3）冠商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5、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价格评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冠县工业园 的两台风力发电机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明信价评字（2019）GF4-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我们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的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冠县工业园的两台风力发电机（FDY18—1500型）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其价值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标的风力发电机，型号FDY18-1500，共两台。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标的风力发电机的实际状况，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2019年4月4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对该宗风力发电机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

标的风力发电机（两台）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9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

（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注册证号—0002377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马振同

注册证号—0010669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一、委托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价格评估标的

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冠县工业园的两台风力发电机（FDY18—1500 型）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资产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五、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的价格是指：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价值。

六、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
- 4、《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3）冠商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三) 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资料；
- 2、现场查勘照片。

七、价格评估原则

- 1、独立、客观、公平、公正、依法、科学、效率原则；
- 2、合法原则；供求原则；替代原则；贡献原则；
-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 4、评估基准日原则；
- 5、预期收益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九、价格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于2019年4月4日对山东鲁科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两台风力发电机（FDY18—1500型）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风力发电机，型号FDY18-1500，共两台，放置在厂区内，处于闲置状态，保存良好。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据标的风力发电机的实际情况，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的经济状况、买方市场的有限需求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该宗风力发电机在价格评估基准日每台价值为960000.00元，两台合计价值为1920000.00元。

十、价格评估结果

标的风力发电机（两台）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92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十一、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 2、评估标的风力发电机权属证明合法有效，且先行用途不变。

十二、价格评估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作出的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4、我们依照《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价格评估报告；

5、我们对本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中的价格评估标的进行了现场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质量、数量准确性和相关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6、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标的风力发电机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本评估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

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一并提交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9、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2019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十三、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57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注册证号—0002377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注册证号—0010669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十六、附件

- (一) 现场查勘照片
- (二)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3）冠商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三)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